

# 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2)苏 0509 破 118 号

### 债权申报人：

经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 (2022) 苏 0509 破申 13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为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债权申报人应根据本通知书、《债权申报表》的要求，妥善填写及准备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申报截止日）前向管理人送交债权申报材料。管理人依法负责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登记、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债权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申报人主体资格材料：

1、申报人为公司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

2、申报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3、申报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格式后附）

(2) 破产债权申报书和债权登记申报表（填写要求：1、申报人为公司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2、申报人为自然人（即个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3、表格提交原件一份，债权申报金额应准确，如有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应附书面说明计算方式及依据）

##### (3) 申报债权的证明材料：

1、合同、订单、送货单、发票、付款凭证等；

2、债权如有担保的，应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保证合同及相关登记文件；

3、债权如涉及诉讼、仲裁或执行，应提交诉讼、仲裁或执行的有关文件；

4、其他能够证明申报债权事实存在及有效的证据资料；

以上均请提供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均需申报人盖章或签字，并准备好原件，待管理人核查；应提交真实证据，不应有任何伪造或其他明知虚假仍提交的资料。

二、管理人接待债权人申报的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上 9 点半到 11 点半，下午 13 点到 16 点半。申报地址为：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 10 楼。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 15 时 00 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788 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需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身份证、员工合同等），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

1、破产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证据清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人信息确认书、诚信申报告知书、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各一份

2、管理人邮寄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10楼，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

邮编：215000

管理人联系方式：王玥（18913109219）、杜文燕（15501689998）

# 破产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申报债权数额：币种：\_\_\_\_\_ 金额：\_\_\_\_\_元

申报的事实和理由：\_\_\_\_\_

---

---

---

---

---

---

---

---

---

---

特此申报。

此致

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报人：

年 月 日

## 债权申报登记表

编号：

申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债权人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债权申报代理人（如有）				联系电话			
代理人与债权人关系							
债权人地址及邮编							
债权人开户银行及分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申报债权金额		币种		总金额：			
		其中如有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请予说明计算方式及金额：					
债权有无担保				担保金额：		币种：	
抵押日期				担保物：		担保物价值：	
是否有连带债权		是/否：		连带债权金额：			
申报依据（证实债权的文件）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纸，附纸上需盖章签字）	
备注	<p>1、填妥后，将本表格、申报依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同提交；</p> <p>2、如非法定代表人填写本表格，请注明与债权人关系；</p> <p>3、如有担保的，应当提交担保资料，否则视为无担保；</p> <p>4、提交材料的纸张必须为 A4 纸，书写应用黑色碳素墨水，回函信封上请注明债权申报材料，如申报材料较多，请使用附件列明清单。</p>						
债权人	公司盖章：					接受审查人	
	年 月 日						
	个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注：①附利息的债权自申请受理时（2022年8月9日）停止计息，如申报金额含利息部分，需要提供相关的依据和计算方法。债务人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替代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②本表格填妥后，将本表、申报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起加盖公章或个人签字后提交。

# 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申报债权人名称：			
	文件名称	页数	原件/复印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债权申报人声明和保证：本人/本单位保证提交的上述文件均真实、有效。上述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债权申报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提交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1：\_\_\_\_\_ 工作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2：\_\_\_\_\_ 工作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暨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现委托上列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即参加整个破产清算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申报债权，就申报事项回答管理人的询问，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异议或确认；
2. 出具承诺和说明，签收管理人或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3. 出席债权人会议并就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4. 破产法赋予债权人的其他相关权利。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

年 月 日

注：

- 1、委托代理人的，应一并提交本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2、代理人为律师的，应一并提交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及律师证复印件各一份。
- 3、代理人为自然人的，应一并提交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等）。





# 诚信申报告知书

## 债权申报人：

经吴江市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9日以（2022）苏0509破申13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9日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为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如贵司（或个人）与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则需于2022年9月25日之前向管理人提交相关债权申报材料；如贵司（或个人）与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无须理会本告知书，不要虚假申报债权。

根据《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故上述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行为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管理人将对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严格审查，管理人一旦发现债权人违反上述行为作虚假申报的，将坚决予以严查，并将有关材料移交司法机关。

请贵司（或个人）务必诚信申报债权，以免承担刑事责任。

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和确认收费标准

### 尊敬的债权人：

经吴江市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9日以（2022）苏0509破申13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9日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为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未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应当承担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故此，为保障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同时考虑到尽量减轻逾期申报人的费用成本，经研究决定，管理人将参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收取逾期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费用。逾期申报人不按照本办法缴纳相关审查费用的，管理人对申报人的债权先予以登记审查，申报人应缴纳的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费用待破产清算财产实际分配时，在申报人所得的分配款中予以扣除。逾期不申报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特此告知

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

<http://pccz.court.gov.cn/>

<http://www.dmdlwyer.cn/>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 0509 破申 131 号

申请人：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桥南垵望城名门花园 1 幢 06 号。

法定代表人：钱阿玲，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晓君，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南麻永平村。

法定代表人：郇潇，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聚达织造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巾帼小贷公司）同意，决定将龙聚达织造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2 年 7 月 11 日，本院立案登记龙聚达织造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2 年 7 月 13 日，本院向龙聚达织造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异议期满，龙聚达织造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龙聚达织造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15 年 9 月 6 日，本院作出（2015）吴江盛商初字第 14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计明华、郇国强返还巾帼小贷公司代偿款 322.5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龙聚达织造公司对计明华、郇国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民事判决书生效后，龙聚达织造公司未按期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巾帼小贷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15）吴江执字第

6212号。截至2022年8月9日，龙聚达织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15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约为6507.3万元；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为被执行人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1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约为2974.34万元；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为被执行人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1件，未履行标的约为4.7万元。

另查明，本院在对龙聚达织造公司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巾帼小贷公司同意后，有权将龙聚达织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龙聚达织造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龙聚达织造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龙聚达织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章 伟  
审 判 员 沈 平  
审 判 员 朱应明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率先  
书 记 员 许屏晖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苏 0509 破 118 号

2022年8月9日， 本院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经公开随机摇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 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指定徐亚军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 印章和账簿、 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管理人应按照该规定要求的期限履行相应职责。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2)苏0509破118号之四

:

2022年8月9日，本院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你单位）在2022年9月25日前向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北楼十楼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沈金荣13906207303、杜文燕1550168999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0月9日15时0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吴江区高新路788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